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榕人社培〔2023〕12号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

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新福建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依照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0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3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高级技师评审工作通知如下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在岗在编工勤人员，符合《福建省机关

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暂行办法》所规定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，且目前仍从事所申报工种相关工作的，可申报高级技师任职资格评审。

二、申报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高级技师评审工作，是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宣传，充分发动，结合用人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设置情况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。

（二）关于年限计算。有关任职或聘任年限均应按周年计算，今年申报人员的有关任职年限、论文发表、奖项业绩取得等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2年 12月 31日。

（三）如实提供个人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员对本人所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出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此后连续 2个年度不得申报。已取得任职资格的，撤销其任职资格、收回资格证书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逐级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并加盖公章。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闽人社文〔2020〕4号文件对申报人员所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，同时将申报人员的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申报表》（简称《申报表》见附件）及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个工作日。有关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均需经单

位加盖公章。各县（市）区人社局工考部门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《申报表》相应栏目加盖公章。

三、申报评审材料

（一）《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申报表》一式 2份。

（二）个人近期 2寸免冠彩色照片两张，并独立装袋。

（三）2018~ 2022年度考核表各复印 1份。

（四）技师聘任以来独立撰写并在正式出版发行刊物（均需有 CN或 ISSN刊号）正式发表的论文复印件，论文内容须与申报工种一致。论文要求复印刊物封面、封底、当期全部目录和论文正文，还须附上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上“办事服务”栏目的“期刊 /期刊社”或“出版物信息查询”中 CN刊号查询结果截屏图。

1.发表在增刊、套刊、电子刊、一号多刊等刊物上的论文不予认可。

2.申报人员如有发表多篇文章的，需选定一篇发表的论文作为评审答辩的代表作，代表作还要求复印一式 6份（不体现申报人员姓名与单位，不盖章）。

3.论文查询：代表作论文应提供在有关数据库（中国知网等）上查询到的论文查询截屏图 1份，附在送审代表作复印件后面。

4.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与或组织的全国、省级一、二类竞赛中获得“技术能手”、“首席技师”或取得前十名成绩者可提交技能工作总结替代论文。

(五) 技师聘任以来主要技能工作业绩总结(含科研成果、发表论文情况、工作业绩、岗位贡献、荣誉等)一式 6份(字数不超过 1000字,不体现申报人员姓名、单位,不盖章)。

(六) 其他应提交的证书、奖状等材料 1.学历证书 2.技师资格证书 3.技师聘用文件或能体现聘用的证明材料 4.技师聘任以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5.技师聘任以来能反映本人技能水平、科研成果、工作业绩、岗位贡献、荣誉等证明材料,这部分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,提交 2册。

(七) 破格申报者,应符合闽人社文〔2020〕4号文件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,并按学历或工作年限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、材料。同时在《申报表》“破格情形”栏中勾选对应的破格情形。

申报材料应专人专袋,申报人员需将材料清单贴在材料袋上,并将上述申报材料刻录成光盘一并放入材料袋中。

四、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

(一) 申报人员:经个人申报、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、县级人社局工考经办机构审核推荐后,由市人社局工考经办机构审核确认推荐后统一报送省工考中心。

(二) 申报时间:本文下发之日起至 2023年 3月 28日。

(三) 评审时间、地点:后续以省工考中心通知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收费标准: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

考核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》申报高级技师的人员收取资格审核费 80元 /人及综合评审费 450元 /人。初审合格后，凭借短信收到的非税收入缴款码（20位缴款码）自行缴费（具体缴费流程见省工考中心网站）。

（二）评审工作结束后，所有提交申报材料均不予退还，请申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与福州第一技师学院联系。

联系电话 0591-83367244

材料报送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28号劳动大厦 8楼

附件：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申报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高级技师评审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2寸 免冠 彩色 照片
工作单位				文化程度		
单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公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参加工作 时间			现岗位工种			
聘任技师 时间			个人联系 电话(手机)			
身份证号码						
申报工种 岗位名称			破格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年限破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历破格		
技能 工作 简历						
技师聘任 以来获得 何种奖励						
技师聘任 以来发表 论文情况						
技师聘任 以来 主要工种 技能或 工作业绩						

年度考核 情况	
个人 承诺	<p>本人严格遵守诚信要求，对所填报内容、证明材料、论文情况、业绩奖项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；如有虚假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单位 意见	<p>本单位已经对申报人的填报内容、证明材料、论文情况、业绩奖项等进行逐项审核，保证其所填报的内容和资料真实、准确，符合申报条件，经公示（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）无异议，同意推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县(市、区) 人社局 工考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，符合申报条件。同意申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各设区市、 平潭人社 部门工考 机构、省直 单位人事 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审核，符合申报条件。同意申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